

積點商品兌換單

*為加快您的訂單速度，請以正楷詳填資料，謝謝！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身分證字號			
華南信用卡卡號*	- - - -	卡片背面末三碼*	
華南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	年 /	月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日)	(夜)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___ 收件地址:		
電子信箱			
發票類型 (以自付額購買商品者才可開立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條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憑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捐贈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積點兌換點數	自付額(金)	訂單編號
			信用卡紅利點 華得來點數	NT\$	(客服填寫)

申請人簽名：(如係採部分自付額兌換，申請人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以示同意本兌換單之內容及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名處

■傳真兌換專線：(02)2542-9933

注意事項

1. 本兌換單僅供華南銀行及金控子公司客戶使用，前述積點包括信用卡紅利點數及華得來點數，兌換方式分為：(1)全額使用點數兌換，需提供使用多少信用卡紅利點數及多少華得來點數，兩種點數相加後須等於該商品所需之兌換點數；(2)點數+金(自付額)兌換；如申請人係採點數+金，即為部分自付額兌換商品，上列*標示之欄位為必填資料。信用卡自付額限華南銀行發行之信用卡，並由華南銀行客服協助代客刷卡。提醒您，以上兌換點數如不足，恕無法提供兌換。
2. 華南點數持有人於兌換/訂購優惠商品或服務時，即視為同意華得來平台及提供貨品之廠商，將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以辦理帳務及出貨事宜。
3. **本活動限信用卡紅利點數持有人、華得來點數正持有人、華南信用卡正卡持有人兌換；為確保您的權益，全額點數兌換之收件人限同為點數持有人之姓名、點+金兌換限同為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之姓名。**
4. 華得來點數平台委由「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維護，提供點數持有人自付額之發票開立及廠商商品上架；本兌換單資料會提供給華南銀行客服協助建檔及扣點、扣金。兌換之商品分別為：
(1)電子票券，將存入會員帳號所屬之電子票券夾內，您可至平台開啟票券夾享有服務。
(2)宅配商品，您可致電精誠客服專線(02-8798-6963)或上華得來平台會員專區之訂單查詢確認出貨狀態，廠商出貨後恕不得更改或取消。提醒您，商品送達後享7天鑑賞期，若有瑕疵或缺損，請於收到商品後一週內辦理退換貨事宜，退換貨規範以商品注意事項為準（若經人為不當使用後毀損，恕不受理）。
5. 商品自付額價格，可能因季節性因素、廠商專案促銷或價格調降等情形與大賣場價格有所差距，請點數持有人依個人情況選擇兌換。兌換之商品，因數量有限，先換先出貨，換完為止。
6. 本活動提供之各類點數回饋商品，點數係由華南銀行及金控子公司所提供之各類點數回饋商品，點數係由參加廠商直接提供予本次兌換申請人，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期貨與各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保證人關係。如點數持有人與本活動之參加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請致電精誠客服專線(02-8798-6963)溝通協調。
7. 依照本活動作業流程，您所兌換之商品，將於接到兌換單後四週內寄出，敬請耐心等候。
8. 積點商品兌換，採傳真或上網直接兌換 (<https://www.hnpoint.com.tw>)，並隨時於兌換網站上增加兌換商品種類及項目，持卡人可上網參考最新之商品明細。
9. 華南銀行保有修正兌換方式及標準更改之權利，且積點兌換以華南金融集團「華得來」集點活動規範及華南銀行信用卡紅利積點回饋活動規範約定事項說明為準。

服務專員代號：_____ (由客服填寫)